

新竹縣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法律訴訟補助申請表

案件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申請人資料

身分證字號：

姓 名：

出生日期：

身 分 別：☐原住民 ☐大陸籍 ☐外國籍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☐同上

聯絡電話：

手機號碼：

二、補助對象

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2.5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.5倍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，且因家庭暴力受害，而無力負擔訴訟費用

三、檢附文件

1. 三個月內全戶戶口名簿影本
2. 全戶所得、財產證明、綜合所得稅稅籍清單
3. 律師費用收據正本及訴訟或判決書影本及委任狀

四、是否曾接受相關補助

本人確實無請領任何法律訴訟補助費，如有虛偽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

(簽章)

五、初審結果

☐ 符合補助

☐ 不符合補助 不符原因：☐ 收入超過上限 ☐ 動產超過上限 ☐ 不動產超過上限 ☐ 具領其他補助 ☐ 不符申請資格 ☐ 未立案托兒所或違規遭停業處分之托兒所 ☐ 其他

承辦人

課 長

鄉鎮市區長

六、核定結果

☐ 符合補助 核定補助金額： 元 核定年月：

☐ 不符合補助 不符原因：☐ 收入超過上限 ☐ 動產超過上限 ☐ 不動產超過上限 ☐ 具領其他補助 ☐ 不符申請資格 ☐ 未立案托兒所或違規遭停業處分之托兒所 ☐ 其他

承辦人／社工督導

科長／課長

處長／局長

縣 市 長